

招标文件

（第一册 专用部分）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25735 号 001

项目名称：安徽工程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安徽工程大学

代理机构：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册 招标文件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 招标文件通用部分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二章 采购合同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工程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安徽工程大学委托，现对安徽工程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25735 号 001
2. 项目名称：安徽工程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投标文件为纸质文件）
3. 预算金额：54 万元
4. 最高限价：54 万元
5. 采购需求：计划采购 COD 氨氮总磷总氮测定仪、BOD 测定仪、直流电源（磁控溅射用）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60 个日历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公管【2021】7 号）为准）：
 - （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 （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 3.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

2. 获取方式：此项目为网上报名项目，请访问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www.anzhaocai.com进行登记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工作时间网上报名技术支持电话：400 - 800 - 6335（周一至周五，早9点~17点30）。（首次进行网上报名的投标人，需进行网上注册并通过审核，请自行合理安排报名时间）。

3. 售价：每套人民币0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8月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芜湖市城市之光 B2 地块二期 12#楼 A 栋 3 楼 301 室（中江大道辅路苏宁环球大酒店南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

2.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工程大学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中路

联系方式：仵老师 0553-28714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城市之光 B2 地块二期 12#楼 A 栋 3 楼 301 室

联系方式：15305530139 153953933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5305530139

采购人：安徽工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项目性质	货物采购
	公告媒体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hsggzy.wuhu.gov.cn/jyxx/005002/about.html)
2	项目分包	■ 不分包 □ 分为__个包: (描述分包情况)
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 时间: 2. 地点: 3. 联系方式: 4. 其他:
4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56 个日历天
6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文件提交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密封提交(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同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9	信用查询	1. 参与芜湖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当日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 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 1.1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2 供应商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4 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5 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公布的“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的)。 2. 联合体供应商, 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3.1 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3.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3.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3.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www.ccgp.gov.cn) 3.5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whsggzy.wuhu.gov.cn/xyz1/020002/subpage.html)
10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u>2.5</u> % 2.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安徽工程大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城东支行； 账 号：34001673208050139939
11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1、代理服务费：（1）支付方：中标人 （2）支付标准：中标价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芜湖市公管局、芜湖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发布的《关于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公管[2016]139 号）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照芜湖市公管局、芜湖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发布的《关于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公管[2016]139 号）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 80%收取。 2、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暂定为 3000 元（不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此费用（不单独列项）。 3、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12	业绩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投标业绩（含合同名称、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进行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13	信用标	不启用
1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的价格扣除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项目涉及的服务不做要求）全部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 货物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2 货物为监狱企业制造，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

		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 货物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备注：		1. 当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用部分为准。 2.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附后。 3.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4.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履约地点为：安徽工程大学 (注：由采购人指定本项目履约地点)
2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验收合格后付款，具体合同中约定。
3	索赔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4	本合同买方为：安徽工程大学 交货时间（供货期）：60 个日历天。 服务地点：安徽工程大学（具体地点由业主指定） 代理机构：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采购合同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拟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响应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进行投标。

2、以下清单中所列品牌均为参考品牌，不作为指定品牌，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其它品牌报价，但各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所报产品品质、档次、性能、技术参数不低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

3、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所有费用。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图所示）

5、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采购货物或采购服务）予以明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

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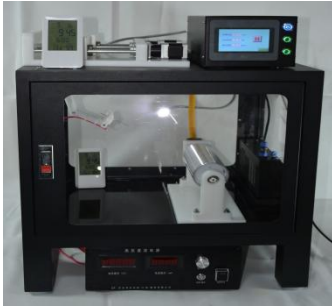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所属行业(按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	标的性质(货物/服务)	备注
1	COD氨氮总磷总氮测定仪	1. 测定范围： COD： 5-10000mg/L 氨氮： 0.05-50mg/L 总磷： 0.02-20mg/L 总氮： 0.5-100mg/L 2. 测定误差： COD、总磷、总氮 $\leq \pm 5\%$ ，氨氮： $\leq \pm 3\%$ 3. 检测下限： COD： 5mg/L，氨氮： 0.05mg/L，总磷： 0.02mg/L，总氮： 0.5mg/L	台	1			工业	货物	
2	BOD测定仪	参数要求 1. 测量范围： 0~1000 mg/L 2. 测定方法： 压差法 2. 准确度： 符合国标“GB7488” 3. 显示： 直读 4. 批处理量： 8份水样 5. 培养温度： 20℃ $\pm$ 1℃ 6. 外形参考尺寸： 400 $\times$ 270 $\times$ 350(mm) 7. 主机重量： 5-7 kg 8. 主机功耗： <15W 9. 外形尺寸： $\leq$ 400mm $\times$ 270mm $\times$ 350mm	台	1			工业	货物	
3	高速摄像套机	1. 显示屏参考尺寸： 3英寸。 2. 对焦点： 6072。 3. 有效像素： 2010万高像素。 4. 连拍速度： 高速连拍+（机械快门/电子前帘快门）：最高约	台	1			工业	货物	

		12 张/秒；高速连拍（机械快门）：最高约 6 张/秒；高速连拍（电子前帘快门）：最高约 8 张/秒；低速连拍（机械快门/电子前帘快门）：最高约 3 张/秒；电子快门：最高约 20 张/秒（EF-S 镜头除外）。 5. 最大连拍数量： JPEG 大：约 190 张（约 350 张）；HEIF 大：约 190 张（约 280 张）；RAW：约 66 张（约 180 张）；C-Raw：约 130 张（约 260 张）；RAW+JPEG 大：约 64 张（约 160 张）；C-Raw+JPEG 大：约 100 张（约 240 张）；RAW+HEIF 大：约 61 张（约 90 张）；C-Raw+HEIF 大：约 110 张（约 140 张）。 6. 快门速度：12 张/秒机械+20 张/秒电子。 7. 传感器：全画幅（35.9*23.9mm）。 8. 监视器尺寸和点数：3.0”（3:2），约 162 万点。 9. 视野率：垂直/水平约 100%（记录画质为 L，长宽比为 3:2 时）。							
4	直 流 电 源（磁控 溅射用）	1、工作电压：220V50HZ。 2、输出功率：1KW，电流：1.5A。 3、功率稳定度：1%，精度：1%。	台	1			工业	货物	
5	液体穿 性透试 验仪	符合标准：GB/T24218.8《液体穿透时间的测定》、GB/T24218.13、GB/T24218.14 仪器特性： 1、 整机外壳采用喷塑工艺处理，美观大方。 2、 试样台面选用进口特种铝型材加工，材质轻便、表面光洁、永不生锈。 3、 仪器采用特铝拉丝面板，配有金属按键，操作灵敏、不易损坏。 4、 仪器配有表头，计时准确。 5、 穿透盘采用特种有机玻璃特殊加工后，保证重量 500 克±5 克。 6、 大容量滴定管，大于 100ml。 7、 滴定管移动行程 0.1~150mm 可调节，满足多种要求。 8、 滴定管移动速度约 50~200mm/min。 9、 穿透盘带有精密定位装置，以免造成碰损等。 10、试样夹持可直接将穿透盘提高，并配有定位及固定装置。 11、穿透盘电极选用特种白金丝材料加工，感应好。 12、穿透盘配有快速连接接口，可以增配穿透盘方便更换，简单快捷。 13、仪器液体释放配有自动释放装置，可实现自动控制，流速稳定。 14、液体流速控制在 6 秒内通过流量 80ml，误差小于 2ml。 技术参数： 1、计时范围：0~99.99s 2、计时精度：0.01s	台	1			工业	货物	

		3、穿透盘：材料为有机玻璃，盘总重约 500g，参考尺寸：长 100mm，宽 100mm，厚 25mm。 4、电极：材料为耐腐蚀材料，直径 1mm 的特种白金丝材料，用环氧是指胶固定。 5、外形尺寸：≤210mm×280mm×250mm（L×W×H） 6、仪器重量：4-6kg						
6	超声波细胞粉碎仪	1、超声功率：10-1000W； 工作频率：20-25KHz 频率自动跟踪。 2、处理量：0.1-750ml；工作模式：脉冲式。 3、定 时：0-99h59min59S 可设置。 4、单次超声时间：0.1-99.9s 可调；单次间隙时间：0.1-99.9s 可调。 5、报警功能：故障、超温、时间、过载、空载；控制方式：4.3 寸 TFT 触摸屏控制。 6、显示内容：温度、功率、时间等显示；保护装置：程序自动纠错，过载、超温保护显示。 7、存储数据：20 组；标配变幅杆：Φ10；电源电压：220V、50KHz。	台	2			工业	货物
7	生化培养箱	1. 用途： 本产品适用于环境保护、农畜、药检、水产等科研、院校实验和生产部门，是水体分析和 BOD 测定细菌、霉菌、微生物的培养、保存、植物的栽培、育种实验的专用恒温设备。 2. 工作条件： 2.1 工作环境温度 10-30℃； 2.2 电源 220-240V。 3. 技术要求： 3.1 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静电喷塑，内胆镜面不锈钢，搁板可以任意调节； 3.2 采用 PMMA II 控制系统，控温精度高，性能稳定，具有超温报警，自我诊断功能； 3.3 背光触控式按键设定，具有温度，时间调节控制，便于观察和操作； 3.4 彩色液晶背光显示，示值直观，简单易懂，性能优越； 3.5 具备屏锁时间，屏保密码设定功能，防止随意操作； 3.6 可编程程序设计，可设置 30 段 99 周期； 3.7 采用离心风机，通过风道设计使冷热充分混合后吹至箱体确保温度更精，均匀度更佳； 3.8 双层门设计，具备全景钢化玻璃观察内门，避免观察样品时造成温度波动； 3.9 设备左右侧各有一个内径 3cm 的检测孔，方便用户在计量或者验证过程中布线。 3.10 具备 6 级风速调控功能，确保不同培养物的循环风速需求，避免风量过大造成样品挥发； 3.11 具备预约和定时功能，方便用户严格把控设备的开启时间和运行时间； 3.12 具备易拆卸式压缩机冷凝器保养窗口，方便用户定期进行冷凝器清洁；	台	1			工业	货物

		3.13 标配机械锁，防止任意开门； 3.14 设备腔体内标配 220V 电源插座，方便客户在箱体内直接接入其他设备使用； 3.15 设备内标配有大功率照明灯，方便用户观察内部样品； ★3.16 采用变频式制冷系统，环保制冷剂，高效率，低能耗，全温段持续无霜运行，提供温湿度控制系统和制冷设备证书，投标单位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格式自拟； 3.17 采用进口降噪压缩机组，噪音低，性能稳定； 3.18 具有来电恢复功能，保证设备不会因停电，死机而造成数据丢失； ★3.20 控温范围：≥0℃-70℃ 3.21 分辨率：≤0.1℃ 3.22 波动度：≤±0.5℃ 3.23 均匀度：≤±1℃（37℃时） 3.24 输入功率：≤1100W 3.25 定时范围【min】：0-9999 3.26 预约范围【min】：0-9999 3.27 编程控制：30 段 99 周期 3.28 内胆参考尺寸(mm)：≥510×450×1090 3.29 外形参考尺寸(mm)：≥650×740×1726 3.30 容积：≥250L 3.31 载物托架（标配/最多）【块】：4/7 3.32 每层隔板承重约【Kg】：15 3.33 制冷剂：R134a						
8	真空冷冻干燥机	1、冷阱温度：-60℃； 2、真空度≤5 Pa、极限真空度 2 Pa； 3、冷阱最大补水量≥4 Kg； 4、物料托盘：Φ=20cm，共 4 层； 5、外形参考尺寸：600×558×390 mm ³ ； 6、显示屏主界面能清楚的显示冷阱温度、真空度、样品温度、运行时间等参数，并且各控制按钮清晰明了的分布于主界面上，操作简单直接，通过内部程序控制，设置了误操作限制，能够有效引导新手用户使用，人机交互性强。	台	1			工业	货物
9	平板硫化机	1、热板参考规格 400*400*50mm 2、总压力：50T； 3、热板参考间距：125mm； 4、平板工作层数 3 层； 5、工作层数：2 层； ★6、最高温度 250℃，提供化工行业用温度控制加热装置证书； ★7、平板工作表面温度分布均匀性≤±2.5℃，提供板式换热型智能控温装置证书； 8、平板平行度≤0.2mm； 9、油缸直径：Φ200mm 10、合模开模速度：≥10mm/s 11、开模方式：自动开模	台	1			工业	货物

		12、排气：时间次数均由触摸屏设定 13、控制方式： PLC+触摸屏 14、液压泵电机功率： 2.2 千瓦 15、液压泵电机转速： 1450 转 / 分 16、液压泵额定工作压力： 16Mpa ★17、投标单位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熔融指数测定仪	1. 符合 GB/T9643、GB/T3682、JB/T5456、ISO1133 标准 2. 挤压出料部分： 出料口直径： $\Phi 2.095 \pm 0.005$ 毫米 出料口长度： 8.000 ± 0.025 毫米 装料筒直径： $\Phi 9.550 \pm 0.025$ 毫米 装料筒长度： 152 ± 0.1 毫米 活塞杆头直径： 9.475 ± 0.015 毫米 活塞杆头长度： 6.350 ± 0.100 毫米 3. 标准试验负荷： 一级：$0.325\text{kg} = (\text{活塞杆} + \text{隔热套} + 1\# \text{砝码})$ $\text{kg} = 3.187\text{N}$ 二级：$1.200\text{kg} = (\text{一级} + 2\# 0.875 \text{ 砝码})$ $\text{kg} = 11.77\text{N}$ 三级：$3.160\text{kg} = (\text{二级} + 3\# 0.960 \text{ 砝码})$ $\text{kg} = 21.18\text{N}$ 四级：$3.800\text{kg} = (\text{三级} + 4\# 1.640 \text{ 砝码})$ $\text{kg} = 37.26\text{N}$ 五级：$5.000\text{kg} = (\text{四级} + 5\# 1.200 \text{ 砝码})$ $\text{kg} = 49.03\text{N}$ 六级：$10.000\text{kg} = (\text{五级} + 6\# 5.000 \text{ 砝码})$ $\text{kg} = 98.07\text{N}$ 七级：$21.600\text{kg} = (\text{六级} + 7\# 2.500 + 8\# 4.100 + 9\# 5.000 \text{ 砝码})$ $\text{kg} = 211.82\text{N}$ 4. 温度范围： 室温～$450.0\text{ }^{\circ}\text{C}$ 范围内任意设定控温点； 采用 PID 调节，短时间内达到控温点； 数字显示温度，分辨率 0.1°C，数字显示时间，最小单位 0.1s； 恒温精度：$\pm 0.5^{\circ}\text{C}$ 5. 其他： 温度恢复时间：小于 4 分钟 切料方式：可先手动或自动切料 恒温时间：可连续工作上万小时 自动打印输出 电源电压：$\text{AC}220\text{V} \pm 10\%$，50HZ	1			工业	货物	

									
11	静电纺丝机	1. 控制器一个，控制设备的运行，通过触摸屏输入运行参数，使得设备按照设定的参数运行。机柜尺寸不大于高 1000mm 宽 1000mm 深 800mm，正 30KV 高压电源 1 个； 2. 2 个独立的 5 通道注射泵，注射泵流速范围为 0.01 毫升/小时~99.99 毫升/小时。可满足制备普通纤维，同轴纤维，多芯纤维，并列纤维，普通微球，核壳微球等。塑料连接管道 10 套。针头固定夹具一套。同轴针头 1 个； 3. 设备需提供能让喷头左右移动滑台 1 个，需要能控制滑台移动距离和移动速度。移动距离为 0~300mm、移动速度为 0~999mm/min； 4. 设备需配置转筒接受装置，提供直径 70~80mm 转筒 1 个，转速 1-1000rpm； 5. 设备配置有排风和除湿加热功能，可进行温湿度调节，排风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溶剂蒸汽排向室外，除湿加热功能，能通过冷凝空气和提高环境温度来减低湿度。 	套	1			工业	货物	
12	雕刻机	1. 工作行程：X400*Y400*Z180 mm； 2. 进料高度：≤200 mm； 3. 台面尺寸：铸铁； 4. 传动单元：1605 滚珠丝杆； 5. 导轨：方轨； 6. 主轴功率：2.2 kW 主轴； 7. 主轴控制：变频器； 8. 主轴转速：6000~24000 rpm/min； 9. 主轴冷却：水冷； 10. 主轴夹头：ER20，电机：86 步进电机； 11. 驱动器：8 细分驱动器；	台	1			工业	货物	

	12. 接受雕刻指令：标准 G 代码、nc、tab、mmg、Plt、eng、dxf 等； 13. 雕刻精度：±0.02 mm-0.05 mm； 14 重复定位：±0.03 mm； 15. 控制软件：微红； 16. 控制通讯接口：PCI； 17. 电压：AC220 V/110 V 通用； 18. 兼容绘图软件： Mach3/TYPE6/MasterCAM/CDR/UG/ARTCAM/Coppe rcam/CAD/CAM/文泰/精雕等多种设计制作软件； 配套电脑参数： 19. 机型：品牌商用台式计算机， ★20. 主板：不低于 Intel H570 或者 Q570 系列（非 B、Z 系列经济型主板）及以上 21. CPU：第 11 代 intel NewCore i5-11500 处理器及以上 22. 内存：≥8G DDR4 DIMM， 2 个 DIMM，系统最多支持 64G 及以上 ★23. 硬盘：≥256G SSD 硬盘，硬盘具有 SMART 故障前预警及 NCQ 全速队列命令高速传输技术（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24. 显卡：集成显卡 25. 声卡：集成高清音频声卡。 26. 网卡：主板集成千兆及以上网卡 27. 键盘鼠标：USB 抗菌键盘鼠标同品牌 ★28. 机箱电源：不大于 16L 塔式机箱，免工具拆卸机箱，≥500W 高效稳定性电源（出具带有 CNAS 标识的辐射骚扰测试和电源端骚扰测试证书证明文件） 29. 接口：不少于 8 个 USB 接口，其中前置 6 个 USB3.2 接口，1 个 HDMI, 1 个 VGA, 1 个串口； 30. 插槽： 1 个 PCI 插槽；1 个 PCIex1 插槽；1 个 PCIex16 插槽； 2 个 M.2 插槽 31. 系统要求：出厂预装正版 Windows11 操作系统，微软官方可查验真伪； 32. 随机应用：出厂自带 BIOS 版还原卡，支持系统自动还原、同时支持 GPT 分区和 MBR 分区、自动修改 IP 和计算机名、硬盘保护、网络同传、增量拷贝、断点续传、远程唤醒、远程重启、远程锁定、远程关机、支持传输中对数据进行 AES 256Bit 加密、千兆网络传输速度最大可以达到 6.5GB/分钟或以上（百兆网络平均传输速度>1GB/分钟）、支持多硬盘、可以从底层控制 U 盘和光驱等设备的使用，支持任意机器作为主机对整个机房维护，支持数据加密传输（提供加密传输功能截图），支持 DHCP 网传环境传输，支持不同的系统分配不同的 IP, 禁止 USB 或者光驱启动，支持网络传输故障定位（提供故障定位功能截图） 33. 显示器：21.5 宽屏 16:9 LED 液晶显示器, 最佳分辨率：1920 x 1080 。						
--	---	--	--	--	--	--	--

		34. 质保要求：整机（含显示器）原厂三年有限保修及上门服务；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单位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品质要求：主机产品通过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05 万小时或以上平均无故障运行认证、USB 数据接口输出电压、电流，负载能量、接触电流合格检测证书；放电抗扰符合 A 类性能判据检测证书；双防雷技术认证；噪音测试小于 11 分贝；电磁兼容性认证。						
13	VR 智能捕捉手套	1. 商品毛重：约 500.00g； 2. 延迟率：≤20ms； 3. 2100mA AA5 号充电电池； 4. 9 轴高性能传感器； 5. 有腕部震动模块； 6. 触感反馈； 7. 180Hz 姿态更新及输出； 8. 支持位置空间信息获取； 9. 4G 无线通讯； 10. 支持 Unity、Unreal 开发； 11. 支持单手、双手使用模式； 12. 支持单人、多人使用场景； 13. M 码，掌围 19.5-22.5cm，中指长 10-11cm	套	1			工业	货物
14	小型涂布机	1. 商品毛重：约 1.0kg； 2. 涂布方式：刮刀/线棒； 3. 涂布底座参考尺寸：300×400 mm； 4. 有效涂布宽度：300mm； 5. 涂布速率：1-140mm/s； 6. 涂布厚度范围：0-10mm； 7. 按键控制方式：触摸屏； 8. 数显； 9. 加热功率：2000W； 10. 主机电源：220V，50Hz； 11. 外形尺寸：不大于 320×622mm； 12. 整机重量：45~50kg； 13. 刮刀分度值：1 微米； 14. 涂布精度：0.003mm； 15. 加热方式：铝板加热，电阻丝； 16. 控温范围：RT+~200℃；	台	1			工业	货物
15	干燥箱	电热恒温鼓风立式干燥箱，电源电压 220V；温度波动±0.1℃；风速可调节；温度范围室温-200℃；消耗功率 1550W；工作室参考尺寸 450×400×450（mm），直径 25mm 测温孔。USB 数据存储。RS485 接口，记录温度参数变化。	个	1			工业	货物

									
16	IKA 加热式磁力搅拌器	1、10 个点每个搅拌点最大处理量： 0.4 L 2、搅拌转速范围： 0 — 1000 rpm 3、加热盘材质： 阳极化氧化铝 4、控温范围（盘面）： RT- 120℃ 5、介质最高温度（与容器有关）： 70℃ 6、10 点高效加热磁力搅拌器 ★7、搅拌位点偏差： 0% ★8、加热薄片为加热板提供均匀的温度分布 ★9、具有正反转功能，提供更好的混合效果无磨损磁力线圈确保运行安静及稳定 ★10、内置经济运行模式，可降低盘面自热 11、IP 保护等级： 40 12、外观参考尺寸： RT10: 190 x 610 x 60 mm；重量约： 7.5kg ★13、质保 3 年，投标单位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格式自拟。	台	1			工业	货物	
17	方斑氙灯光源	1、输出光功率： 0.1~20 Sun（10~2000mW/cm ² ） 2、灯泡： PE300W 3、光斑： 正方形， 20*20mm~100*100mm 4、转向头： 可匹配中教金源任意型号，可以适应 M62、M52，圆形滤光片，不影响光斑形状 5、光谱范围： 320~2500nm 6、温度保护： 灯泡温度监控，超温断电保护，可实时保护灯泡安全	台	1			工业	货物	

		7、电源功率：300W AC220V，< 0.05% 8、光稳定性：< 0.5%							
18	气溶胶发生器	1、可使用的流量范围：50-2,000 cfm (1.4-56.6 m ³ /min) 2、发生浓度 10ug/L： 流量 2,000 cfm (约 56 m ³ /min) 100 ug/L： 流量 2,00 cfm (约 56 m ³ /min) 3、发生粒子：PAO、DOP、多分散 4、发生方法：2-6 Laskin Nozzles 5、压缩气体：内藏空气压缩机 6、电源：110-240V AC, 50/60Hz 7、外形尺寸：约 200×280×540mm 8、重量：约 25kg	台	1			工业	货物	
19	(0.12 m ²) 冷冻干燥机	1 冷阱最大补水量≥4KG，冷阱工作温度≤-80℃，冷阱内壁温度均匀，专业的气体导流技术，补水效果好，温度真实； 2 原装封闭式压缩机，单机混合环保制冷技术，能够满足国家环保要求； 3 冷阱具有前期样品独立预冻功能，无需再配备超低温冰箱或用液氮处理 4 控制屏约为 7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人机交互界面友好，显示屏有锁屏功能，可实现手机端、电脑端远程控制； 5 显示屏主界面能清楚的显示冷阱温度、真空度、样品温度、运行时间等参数，并且各控制按钮清晰明了的分布于主界面上，操作简单直接，通过内部程序控制，设置了误操作限制，能够有效引导新手用户使用，人机交互性强； 6 数据具备查看、导出、删除功能，冻干数据自动保存，能有效防止数据丢失，支持 USB 数据导出； 7 内置主机设备及真空泵更换润滑维护时间的自动提醒功能，能主动提醒用户对真空泵及主机进行相应的维护； 8 具备真空报警功能，此功能可设置，可关闭； 9 冷阱 304 不锈钢材料，耐腐蚀。 10 高密封真空腔体，腔体极限真空度≤2pa； 11 高精度微量调节真空阀，可实现真空度的微量调节； 12 配备不锈钢防腐真空连接管，附带真空快接卡箍，降低因密封不严以及服饰造成的漏气问题； 13 干燥室为透明一次注塑成型聚碳干燥室，耐腐蚀，不易碎，透明材质易于观察；	台	2			工业	货物	
20	红外线高温染色小样机	1、安装可编程智能液晶电脑，多种表达方式，实时监控试样仓工作状态。 2、使用红外线加热管， 3、采用全新的测控温技术，可确保该机长期稳定运转，寿命远高于普通红外线机。 4、采用变频器控制，自动正反转装置并可调节	台	1			工业	货物	

		试样仓运转速度，更好的配合现场大货工艺的运动方式，360 度翻滚运动使杯内的染液来回翻动，上色率更均匀，适合各种布料染色，可得到最平整及均匀的样布。 5、采用风冷式降温系统，不需外接水源，减少了水资源的浪费。 6、可使用不同浴比，不同布种同时打样，并可在升温途中随时取放染杯而不影响打样速度及效果。 7、浴比小，最小可打 1:5 不色花。 8、可提供浴比 1：5-1：30 9、杯子数量及规格：标配 24 个 420ml 杯子。 10、加热功率:4.5kw(24 杯)； 11、温度：常温~140℃。 12、控制方式：微电脑控制探温精度可达：±0.1℃，升降温速率：0.2~5℃/min,冷却方式：强制冷风。 13、外形参考尺寸： 670×670×770mm（24 杯） 14、电源：AC380V(可选 220V)，50HZ.						
21	纱线耐磨仪	1、测试试样数：20 根 2、磨擦方式：匀速 3、磨擦速度：约 60 次/分 4、数据输出项目：最大值、最小值、平均磨擦次数、磨擦次数变异系数、单次值 5、输出方式：触摸屏显示及打印 6、20 工位纱线耐磨仪的张力锤：砝码重量：5g、10g、15g、20g、25g、30g、35g 7、磨料： 600#砂纸 8、电源消耗：AC 220V，50Hz 100W	台	1			工业	货物
22	超声波细胞粉碎仪	1、显示方式：约 7 寸 TFT 触摸屏 2、超声频率:20-25KHZ 自动跟踪 3、超声功率：9.5-950W（1%-99%）可调 4、随机变幅杆：Φ6mm 5、可选配变幅杆：ΦΦ2、3、6、10、12、15mm 6、破碎容量：0.1-750ml（需配相应探头） 7、单次超声时间：0.1-9.9S 8、单次间隙时间：0.1-9.9S 9、总工作时间范围：1-99H59M59M 10、占空比：0.1-99.9% 11、工作模式：间隙或连续可选 12、温控范围：室温-90℃（可选冷却水循环机） 13、显示内容：温度、功率、波形、振幅及脉冲和时间等 10 种显示 14、保护装置：自我诊断功能，程序自动纠错，过载、超温保护显示等 15、登陆密码保护：有 16、电脑联机功：可选配 17、隔音箱：有（可选配照明型或紫外灭菌型隔音箱） 18、其它功能：数据储存 20 组，超声间隙/连续	台	1			工业	货物

		等功能 19、主机尺寸、净重：小于等于 42×28×22 (cm)、 15-18kg 20、电源要求：220V 50Hz							
23	加热磁力搅拌器	1、最大处理量： 15 L 2、搅拌转速范围： 100 - 1500 rpm 3、热输出功率： 1500 W 4、控温范围（盘面）： 50 - 500℃ 5、配置外置温度计控温精度：±0.5℃ ★6、加热盘材质： 一体成形的玻璃陶瓷 7、盘面尺寸：260×260mm 8、IP 保护等级： 21 9、玻璃陶瓷盘面具有非常好的耐化学腐蚀性能 10、强力马达，搅拌量为 15 升 ★11、固定安全温度 550℃ ★12、热警提示，当盘面高于 50℃会闪烁显示 HOT，以防烫伤 ★13、控制面板抬高，使溶液溅到面板的几率最小 14、外观参考尺寸： 300 x 415 x 105 mm 重量约：6 kg ★17、质保 3 年，投标单位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格式自拟。	台	1			工业	货物	
24	耐洗牢度试验机	1、大屏幕彩色触摸屏显示操作 2、旋转架中心距：45mm(旋转架中心至试杯底距离) 3、旋转速度：40±2r/min 4、试杯尺寸：国标 550mL (Φ 75mm×120mm) 5、时间控制范围：0~999999s≤±1s 6、温度控制范围：水温~95℃≤±0.5℃ 7、加热方式：电加热 8、加热功率：7.5KW (工作室：4.5KW 预热室：3KW) 9、仪器放置：脚座滑轮式 10、电源：AC380、50Hz、7.7KW 11、外形尺寸：≤950×700×950mm (L×W×H) 12、重量：130~150kg	台	1			工业	货物	

本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核心产品名称
9	平板硫化机

备注：1. 本表序号为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应的产品序号；
2. 上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和评标办法合理填写。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原则

1.1 合法、合规原则。

1.2 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1.3 高分优先原则。衡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2. 评审分值分配(满分 100 分)

3. 评审内容（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2 评审内容及标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分 (40 分)	产品技术参数	根据技术参数的响应性进行综合打分： (1) 全部产品全部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35 分； (2)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最低得 0 分（在计算偏离项数时，同一参数不累加计算）； (3) 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加 1 分,按 0-5 分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在计算偏离项数时，同一参数不累加计算，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检测、官网截图、产品彩页）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资料进行佐证的，不进行相应加分。 (4)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有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最低得 0 分（在计算偏离项数时，同一参数不累加计算，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检测、官网截图、产品彩页）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资料进行佐证的，则视为不满足。）	0-40 分
商务资信分 (20 分)	投标供应商业绩	投标供应商具有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供货合同的，每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备注：须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原件中标后备查）： (1) 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注：以上材料均须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业绩不予加分。	0-8 分
	投标产品质量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检测报告及用户关于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0-3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0-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有一项加 0.5 分，加满 1 分为止；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有一项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没有“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0-3 分

	培训方案	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对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3 分
价格分 (40 分)	本项评审步骤： 1. 评标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调整，包括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1.1 价格扣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标价。 2.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40。		

4. 评审结果

4.1 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备选供应商。

4.2 评标委员会（安排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束当日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条失信名单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按 4.1 条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出来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记入纸质评审报告中。

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例外情况

5.1 当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排序：“报价部分”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依然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5.2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各投标报价均较高时，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3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其他

6.1 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安徽工程大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册 通用部分）

采购人：安徽工程大学

代理机构：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依法履行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代理机构：系指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5 投标供应商：系指已报名后并领取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7 近 X 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8 业绩：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 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勘察现场

5.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点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可供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7.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7.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7.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中标；

7.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了解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采购信息的发布

12.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招标公告中所列媒体发布。

二．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构成

13.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 一 章 招标公告

第 二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三 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 四 章 采购需求

第 五 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通用部分）

第 一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二 章 采购合同

第 三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3.3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 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向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招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可以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向采购人或合普项目管

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14.1.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如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表述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都没有表述的，以施工图纸为准。

14.2 疑问的提出：投标供应商应将疑问文件加盖公章的影印件发送至招标公告中所列电子邮箱中，标题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我单位受理后，联系投标供应商由授权委托人将原件送至我单位，疑问文件包含质疑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

14.3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和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5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公告后，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投标文件构成与要求

15.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5.2 除非注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5.6 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5.7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5.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6.报价

16.1 投标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6.4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6.6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6.7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招标文件约定）。

16.8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前，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转账。

18.3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8.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8.5 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6.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6.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6.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7 由于投标供应商行为导致采购人或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损失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投标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9.投标有效期

19.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

期。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9.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9.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0.投标文件份数

20.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热敏纸无效。

20.3 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其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及（分包项目的）包别。

21.2 建议投标供应商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也可五本投标文件全部一起封装。

21.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公告指定的开标地点。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 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前，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将会同特邀监督员或邀请投标供应商代表进行验标（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确认无误后开标。

24.3 开标时，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将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优惠，评标时才予以考虑。

24.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允许，投标供应商授权代

表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5.评标

25.1 评标程序、细则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5.2 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2.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2.4 如同时出现 **25.2.2** 条和 **25.2.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3 废标处理

25.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5.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5.3.1.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3.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将废标理由现场通知投标供应商并在网站公示，所有投标供应商自行查看，不再书面通知。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6.定标

26.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6.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6.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6.5.1.2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6.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6.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6.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6.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6.5.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到: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领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中标服务费及评审费

28.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可以转帐/电汇的形式交纳。

28.2 评审费按实际发放数额支付给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代收代付款无发票,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请在报价时考虑以上费用。

29.履约保证金

29.1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9.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0.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0.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0.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

均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1.验收

31.1 采购人验收时，应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1.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1.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供应商）承担。

32.质疑

32.1 质疑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采购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2.2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2.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2.3.3 被质疑人名称；

32.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2.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2.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2.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2.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2.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2.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2.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2.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或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6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或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3.未尽事宜

33.1 按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4.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合同（格式）

（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拟定）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代理机构全称）

1. 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_____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 的供货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56 个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 我方承诺，与对本次招标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随同本投标书，我们出具人民币共计___0___元的投标保证金。我们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

8.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为保留条款）。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主机及标准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运杂费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及技术	其他	小计	
1												
2												
3												
...												
投标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 5、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6、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三. 交货一览表（格式）

交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品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执行质量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序号、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等应一致。

2、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四. 投标响应表（格式）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	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			
2	付款响应			
3	其他			
...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备注：

- 1、投标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投标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五. 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产品一览表（格式）

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产品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产品名称	品牌
1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投标价格计算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承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须提供 《中小 企业声 明函》
2								
3								
.....								
合计		/	/		/		/	/

备注：

- 1、表中所列货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2、对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 1、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 2、货物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货物标的。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货物非监狱企业制造，不需提供）

备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声明单位公章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货物的证明文件，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2 监狱企业货物投标明细表（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合价	价格扣除比例	扣除价格	制造商（填写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								
合计		/	/		/		/	/
以上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为监狱企业制造，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1. 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为监狱企业制造；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货物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全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以下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明细表（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合价	价格扣除比例	扣除价格	制造商（填写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								
合计		/	/		/		/	/
以上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七. 澄清函

澄清函（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澄清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说明并签字	投标人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日期：
评标委员会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八.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 月 日

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_____（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九.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培训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三.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